

##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保險商品—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標準

依據：公會提出之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修訂相關建議第 4 項第 5 款

編號：9-1-15

資料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維護單位：商品精算部

### 本公司壽險商品依 99/2/1 頒布之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標準

本公司於 99/2/3~109/6/11 生效之壽險商品，無論是台幣計價或外幣計價保單，若保單權益有涉及依 99/2/1 頒布之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，就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身故時退還「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」者，其計算機制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加計於保單條款約定之固定年利率，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。若保單條款未約定加計利息者，表示不計息，僅以「所繳保險費」計算退還金額。

本公司依下列原則計算「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」：

- 依保險費率表所載各繳別不同之費率計算：
  - 半年繳費率 = 年繳費率×52%
  - 季繳費率 = 年繳費率×26.2%
  - 月繳費率 = 年繳費率×8.8%
- 若保單享有轉帳折扣、高保額折減或集彙件保費折減，本公司仍將依 100% 之年繳費率換算所得之各種繳別保費計算之。
- 同一保單年度內，以被保險人身故日前應繳之各期保費全數於保單年度初繳入來計息，並計息至身故日為止，完整年度以年複利計息，未滿一年以單利計息。
- 若保單為加費件，其加費金額一併納入計算。
- 以身故日當時之險種及保額為計算基礎。
- 若保單曾進行繳別變更（如月繳變更為半年繳），一併列入考慮。
- 若保單變更為「減額繳清保險」者，其「所繳保險費」係指變更為「減額繳清保險」當時之躉繳保險費，自變更生效日起計息至身故日。